

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隶属于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研究编制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农业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组织实施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

（四）规划设计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织指导监督项目的落实和实施；引进外资，加大农业投入；组织指导农业各产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

（五）负责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全区新农村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新农村建设工作。

（六）负责贯彻执行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

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推进市场化劳务输出中介组织和农民劳务经济人队伍建设。

（七）负责拟订全区县域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县域经济发展；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拟订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组织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八）负责种植业、畜牧业、饲料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发展，指导监督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向；引导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农业机械化普及和应用水平；拟定农机作业规范标准；负责农机安全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和认证管理，农业机械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负责渔业管理工作；负责调整水产品品种结构，提高水产品品质；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监督管理权，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开展渔业技术推广工作，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含水产源、良种场、水产种苗）；渔业捕捞许可；渔业船舶船员职务证核发。

（九）负责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设计和有关政策，开展农技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十）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监督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绿色食品工作，拟定农业各产业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认证、申报工作；组织指导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发展工作。

（十二）负责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开展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开展农业环保管理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协调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四）负责农村能源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负责农村新型能源、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业生物产业发展、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

农业等发展。

（十五）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监督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实施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六）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实施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动植物防疫、动植物及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经授权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七）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组织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八）负责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指导畜禽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动种养结合、绿色循环的乡村田园生态系统建设；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九）指导协调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加强农民创新创业指导，促进农民就业。

（二十）负责向区政府提出全区畜牧业发展总体战略和思路的建议；拟订全区畜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时掌握、检查、督促规划、计划的实施情况，总结推广和汲取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经验。

（二十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相关的条例、法规，负责全区畜牧行业的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执法服务水平；承担相关的行政复议工作。

（二十二）贯彻执行有关畜牧业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指导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生产，指导、扶持与畜牧业相关的社会化服务体系、规模化养殖基地、畜牧经济合作组织、畜产品加工的建设与发展；推进、协调、指导畜牧产业结构调整 and 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推广落实畜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新成果。

（二十三）贯彻国家《动物防疫法》和《黑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等相关法规，负责全区区域内动物防疫工作，及时掌握动物疫情产生，分布情况，并迅速组织扑灭，及时、妥善处理染疫动物及染疫动物产品；负责预防动物五号病的日常工作和国家级无规定疫病区项目建设。

（二十四）负责组织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监督；实施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品质量检验及监督管理生牛奶质量；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核准发放《动物防疫合格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动物防诊疗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并适时组织审验。

（二十五）贯彻国务院《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规，负责全区

饲料开发,利用和监测工作; 监督管理饲料行业产品质量,对饲料行业生产、经营、应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审理及移交立案处理。

(二十六) 贯彻国务院《种畜禽管理条例》等法规,负责对全区种畜禽生产、经营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 负责组织推进种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指导和扶持畜禽良种培育、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种畜禽引进和生产经营。搞好畜牧行业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行业人员综合素质。

(二十七) 贯彻省《乡镇畜牧综合站管理条例》等法规,指导乡镇畜牧发展中心的业务建设和技术服务工作; 收集、整理和提供畜牧发展的综合性信息,分析产业运行动态,提供行业信息公共服务。

(二十八)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承担农业农村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 职能转变。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提升农业发展质量,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相关农业生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 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 最大限度缩小

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十一）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农业农村工作科、办公室、行政审批法规科、产业项目科。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 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1.1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0.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农林水支出	358.3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58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1.16	本年支出合计	581.1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81.16	支出总计	581.1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81.16	581.16	58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	农业农村局	581.16	581.16	58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001	阿城区农业农村局	581.16	581.16	58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81.15	581.00	0.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3	136.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73	136.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39	9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4	41.3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0	50.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0	50.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8	24.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2	26.0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8.34	358.19	0.1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58.34	358.19	0.15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58.19	358.19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1.16	一、本年支出	581.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1.1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0.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农林水支出	358.34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5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81.16	支出总计	581.1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1.15	581.00	539.99	41.01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3	136.73	136.7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73	136.73	136.7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39	95.39	95.3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4	41.34	41.3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0	50.50	50.5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0	50.50	50.5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8	24.48	24.4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2	26.02	26.02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8.34	358.19	317.18	41.01	0.15
21301	农业农村	358.34	358.19	317.18	41.01	0.15
2130101	行政运行	358.19	358.19	317.18	41.01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5	0.00	0.00	0.00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8	35.58	35.5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8	35.58	35.5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8	35.58	35.58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1.01	540.00	41.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87	424.8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3.80	143.8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43.80	143.8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6.36	106.36	0.00
3010201	津补贴	99.30	99.3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06	7.06	0.00
30103	奖金	57.73	57.73	0.00
3010301	奖金	12.88	12.88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3.76	13.76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1.09	31.0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4	41.3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3	24.3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4.23	24.2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0	0.1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1.97	11.9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1.8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4	0.34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1.50	1.5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58	35.5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	1.9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1	0.00	41.01
30201	办公费	5.25	0.00	5.25
30208	取暖费	8.04	0.00	8.04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8.04	0.00	8.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0	0.00	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2	0.00	26.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13	115.13	0.00
30302	退休费	95.39	95.3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85.04	85.0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0.35	10.3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51	5.51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5.51	5.5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21	14.2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5	0.15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4.06	14.06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体化软件服务费	阿城区农业农村局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体化软件服务费，确保 正常工作的开展，提高工 作效率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581.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81.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1.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55万元，下降5.15%。主要变动情况：在职转退休人员3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581.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58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57万元，下降5.15%。主要变动情况：在职转退休人员3人。

2. 项目支出预算0.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4.09万元，比上年增加0.59万元，增长4.37%，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055.74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二十一、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

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二十二、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二十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